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RTEK HOLDINGS LIMITED**

###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3)

### **須予披露交易**

### **認購目標公司股份及收購目標公司股份**

####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

於2023年2月24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投資協議，據此，(i)買方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及(ii)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總代價為1,095,000歐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 **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

於2023年2月24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投資協議，據此，(i)認購方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及(ii)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總代價為1,095,000歐元。

##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將涉及(1)認購方認購認購股份；及(2)買方收購待售股份。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2月2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及

認購方／買方；

標的事宜： 就認購事項而言

根據投資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促使目標公司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7,941.18歐元，認購事項之代價則為645,000歐元（「認購代價」）。

就收購事項而言

根據投資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價格為450,000歐元（「收購代價」）。

代價及付款： 認購方／買方根據投資協議應付之總代價為1,095,000歐元。

就認購事項而言

認購方須按下列方式通過銀行轉賬將現金轉入目標公司銀行戶口，以支付認購代價：

(1) 須於2023年2月27日支付365,000歐元；

(2) 須不遲於2024年2月21日支付215,000歐元；及

(3) 須不遲於2025年2月21日支付餘額65,000歐元。

就收購事項而言

收購代價須按下列方式通過銀行轉賬將現金轉入賣方戶口支付：

(1) 須於2024年2月21日支付150,000歐元；

(2) 須於2025年2月21日支付餘額300,000歐元。

代價基礎： 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磋商過程中已參照目標公司過去五年的營業額及淨業績以及目標公司每年產生的開支及成本。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2023年2月24日完成，而認購事項則於目標公司就認購事項收取款項365,000歐元後完成，隨後，認購方／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本之25%。

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不會併入本集團賬目。

抵押品： 買方須以賣方為受益人就待售股份簽立股份質押，以作為買方付款責任的抵押品。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賣方

- (1) Mickael BERDAH先生；
- (2) Dominique TOYER先生；及
- (3) Frédéric WENGROW先生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名賣方均屬獨立第三方。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各名賣方等份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印刷、標籤及包裝業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根據法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9月30日止年度	
	2021年 (未經審核) 千歐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歐元
收益	1,783	3,2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8	227
除所得稅後溢利	220	166

目標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89,000歐元。

### 認購方

認購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印刷、標籤及包裝業務。

## 進行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印刷產品。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均從事印刷、標籤及包裝業務。本公司及賣方計劃通過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投資合作，並拓展目標公司及本公司於國際市場之業務佈局。

投資協議的條款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投資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投資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本公司」	指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3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成員國法定貨幣歐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24日之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或「認購方」	指	Lowata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投資協議將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9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投資協議認購該等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將根據投資協議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之17股股份
「目標公司」	指	Primway S.A.R.L，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 指
- (1) Mickael BERDAH先生；
  - (2) Dominique TOYER先生；及
  - (3) Frédéric WENGROW先生

承董事會命  
常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醒明

香港，2023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醒明先生、羅妙蘭女士及陳梓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楚祺先生、李德昌先生及陸美恩女士。